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19 号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鉴证报告正文	1-2
二、	附件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 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019号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年2月18日

##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1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94,480 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49,999,937.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0,335,154.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9,664,782.94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15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阶倒装芯片用 IC 载板产品制造项目	2,016,270,000.00	1,80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合计	2,766,270,000.00	2,550,000,000.00

###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20,926,839.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高阶倒装芯片用 IC 载板产品制造项目	420,926,839.50	420,926,839.50
	合计	420,926,839.50	420,926,839.50

#### 四、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



Full name 章顺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6-05-02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01066605020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2604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 07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章顺文  
44030026046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9



姓 名 立信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30821197808170334  
Date of birth 1978-08-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5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喜峰

31000006051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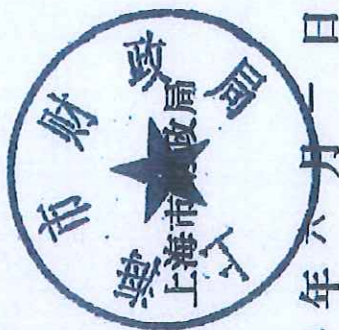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